## 潮州三环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 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 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,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,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 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,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的 积极性,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 币 1.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,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部分公司 A 股股份,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, 回购 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